信息披露

（上接B296版）

第一百〇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八）单笔金额超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公司对外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计划；
（九）公司年度报告；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但年种类限额、认股权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修改公司章程；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〇七条 如需要对以股东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次会议上所通过的表决结果。

第一百〇八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一百一十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一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定。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单一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以上（含30%）的，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定。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审议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或者作出决定，并不得对同一事项作出不同决定。股东会不得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但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意见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一）会议召集、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的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载明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二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侵害股东利益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根据判决或者裁定的结果对涉及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董事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影响等，并提供该候选人最近3年曾在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证券市场的诚信记录情况：
（一）最近3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3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如实向公司披露其符合任职资格、独立性、兼职情况等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股东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在股东会上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二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并不当然解除。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众已经知悉的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公司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不能保证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说明具体原因和发表意见，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工作程序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工作程序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为：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得采用反担保等类似形式降低担保责任。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或者公司认可的资产作为担保物，但公司为自己提供担保的除外。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必要时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未能清偿的债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